

東(鹽)琉線8家船舶運送業者聯合調漲船票價格，遭罰！

雖然事業為因應營運成本增加而有調漲價格需要，亦不得為聯合行為。

■撰文＝簡佳盈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視察)

案例背景

案緣民國112年3月媒體報導「東港(鹽埔)一小琉球」客運航線(下稱東(鹽)琉線)之民營船舶運送業者A、B、C、D、E、F、G、H等將於同年4月1日同日調漲一般旅客船票價格(或稱散客價、牌價)為來回全票新臺幣(下同)450元、來回半票225元、單程全票250元、單程半票125元，疑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公平會立案調查。

合意共同調漲票價

公平會調查發現，東(鹽)琉線等8家船舶運送業者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調漲票價上限並分別於111年間獲同意備查，此期間業者決定選擇在同一日調漲且實售票價相同。再經進一步查證，發現111年11月至12月間上述業者對小琉球民宿業者陸續提供來回全票低於370元、半票低於200元之票價相互競爭，嗣後A與B業者為了避免同業持續削價競爭及因應營運成本增加，遂於111年12月間共同召開2次會議，並通知其他6家業者指派代表與會，而與會者於2次會議先後就提供予小琉球民宿業者優惠票價及一般旅客票價之

調漲與票價金額進行協商。上述8家船舶運送業者藉由前述會議，以及部分業者又再自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確同意配合實施上開會議之協商內容，「合意」決定自112年1月1日起調漲民宿優惠票價為來回全票370元、半票200元，以及自112年4月1日起調漲一般旅客票價為來回全票450元、半票225元與單程全票250元、半票125元，並如期實施。

公平會指出，本案8家船舶運送業者於東(鹽)琉線船舶運送服務市場占有率合計逾8成，而其合意共同調漲船票價格行為不僅削弱彼此的競爭，最終亦將導致該航線船票價格整體性的上漲，嚴重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結語

公平會提醒，業者應該基於自身營運情形，「獨立」決定價格或調整策略，例如調漲或調降價格，切勿透過聚會、通訊軟體等方式「合意」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或調整策略，避免觸法。

